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注意事項

94.10.21 第 940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1.06 第 9901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103.06.26 第 10202 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上課前康樂幹事或輪值同學應攜學生證到體育室領取教學用具，以備上課使用，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- 二、 學生上課時，應至規定地點集合。
- 三、 上課時學生應穿著運動服裝(並禁穿皮鞋)。
- 四、 學生因故(公、事、病)不能上課時，應持學務處(組)核准之假單，向體育教師登記銷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五、 下課時教師宣佈解散後始得離去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六、 本事項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